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第3标段：网络核算系统
维护）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金智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9日

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第3标段：网络核算系统维护)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第3标段：网络核算系统维护）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一) 服务内容

针对北京市水务局用友NC和U8系统，提供补丁更新、故障解决、迁云部署、NC35系统版本升级等相关服务。

(二)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二)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三)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四)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五)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顾晓凯（身份证号码：320981199208262476）。

(六) 乙方应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约定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七) 乙方应在中标后两周内熟悉项目内容，能够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八)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九)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十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十二)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三、合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履行。

四、验收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五、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52,450.00元)。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1)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三) 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服务，合同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考核合格，约定延长服务期满且完成验收及档案移交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524,500.00元)。

(二)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 付款进度

第一次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367,150.00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57,350.00元)。

(四)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五)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前期费用

1、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10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2、前期维护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确定的各维护项目单价为准。

3、前期维护费用的确定:前期维护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服务方确定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确定下一年度服务方之日起,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下一年度确定的金额支付。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书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该知识产权。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含有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作品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原因造成系统运行故障、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的，由乙方负责排除，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超过30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九)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及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履约保证金;
- (4)合同条款;
- (5)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6)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8)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三、验收时间：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项目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四、验收条件：（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合规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配件更换、现场服务等项目的服务，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运行维护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5	技术支持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承诺方案组织完成项目。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保密	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签章）			<p>2024年8月19日</p>	
	法定代表人	<p>(签章)</p>				
	委托代理人	<p>(签章)</p>				
	联系（经办人）	<p>(签章)</p>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留庄路1号院 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55523253	传真	55523314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帐号	020000460908920606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金智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p>2024年8月19日</p>	
	法定代表人	<p>(签章)</p>				
	委托代理人	<p>(签章)</p>				
	联系（经办人）	<p>(签章)</p>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回龙观镇科星 西路106号院 2号楼4层405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话	18500971817	传真	8684969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生命园支行				
	帐号	11001048600052502318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第3标段:网络核算系统维护)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承办单位(乙方): 北京中金智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业务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不得违反甲乙双方相关规章制度。
- (四)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要求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参与乙方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指定或暗示分包服务商,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或购买项目合同之外的物品、材料、设备及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第3标段：网络核算系统维护）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乙方单位：北京中金智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云峰

(盖章)

宋国强

(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9日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9日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邮编：101117

电话：010-55523300

乙方：北京中金智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星西路 106 号院 2 号楼 4 层 405

邮编：100085

电话：1850097181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第 3 标段：网络核算系统维护）项目，为落实运维安全管理，保护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维护服务所需的有关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安全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1. 运维安全管理责任

1. 1. 乙方对合同内的运维服务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包括乙方所有参与该维护服务的维护人员）对甲方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 2. 乙方应遵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和《北京市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京公网监字[2007]788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运维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1. 3.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维护计划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服从北京市水务局安全运维公司在安全方面的统一管理。

1. 4.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其处置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京信息办函 [2004]73 号）和《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京信息办函 [2004]227 号）等文件执行。

1.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动态掌握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灾难，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应根据《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和《关于加强我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灾难恢复工作的意见》（京信安协[2006]3 号）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承担的维护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

衡量确定灾难恢复目标，制定灾难恢复相关预案。并适时提出应急演练申请，对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

1.6. 乙方应对运维服务有关数据的备份、恢复、加工、访问、清除和销毁等制定控制流程。涉及保密的数据，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及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执行。

1.7.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所带的电脑及其它存储设备必须是经过严格病毒查杀的，不得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服务器中。

1.8. 在调试服务器等相关设备时，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规范，否则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9. 对于软件维护，乙方在每次对系统代码进行更新之前，必须先对服务中的文件、数据及相关日志进行备份。

1.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维护人员不得私自对市水务局业务系统、网络、数据库等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保密管理责任

2.1. 本协议指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对象的有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以及为满足维护服务而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2.2. 双方承诺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内容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2.3. 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2.4.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2.5. 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2.6. 除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2.7. 双方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2.8.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9.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2.10. 严禁乙方将软件系统中的涉密资料外漏，不得擅自拷贝软件系统中的涉密文件。对于涉及甲方信息的服务，乙方只能实施现场服务，不得将信息或携带信息的产品带离甲方工作现场。

3. 人员管理责任

3.1. 乙方应强化维护人员安全意识，加强人员管理，重视人员教育，约束人员的行为，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人员保密意识培训。

3.2. 乙方应在员工入职前进行政治审查和安全保密培训，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以高度的责任心及使命感，做好水务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工作。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保密政策变化，及时组织安全保密意识培训。

3.4. 乙方人员在调离岗位或离职时，要履行保密协议，承诺保密事项，并上交有关资料、证件。

3.5. 乙方离职人员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人具体负责，并统一协调。在工作交接中，离职人员管理及办理的一切事务均应移交。工作交接要注明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重点等履行情况和办理情况，对于正在办理和未办理事项要进行详细移交。要认真进行原工作资料的移交。

3.6. 乙方离职人员办公物品交接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办理。离职人员因原工作关系所保管、使用、配发、借用等非个人用品应一并进行移交。涉密文件或设备不得个人保存。

3.7. 乙方员工应加强学习与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参加公司和甲方组织的各项保密相关培训。

3.8. 乙方员工应在工作时间全身心的投入，保持高效率的工作，确保不因工作疏忽造成失密事件发生。

3.9. 乙方员工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资源从事私人活动。

3.10. 乙方员工必须保管好个人的文件资料和办公用品，未经同意不可挪用他人的资料和办公用品。

3.11. 乙方员工要保管好个人电脑，按甲方规定进行文档存储、杀毒及日常维护。

3.12. 乙方员工必须服从甲方的整体管理，包括职务的分配及工作内容的安排。

3.13. 乙方员工有相关业务方面的问题须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听取意见。

- 3.14. 涉及超出乙方员工权限的决定必须报经甲方同意。
- 3.15. 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人员安全管理程序》、《外包驻场人员的管理办法》、《人员离职和换岗管理制度》、《项目人员离职交接》等管理办法和流程。

4. 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 4.1. 本协议对合约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 4.2. 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业务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5. 违约责任

- 5.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无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与合同执行单位是否存续劳动或雇佣关系。

6. 其他

-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6.2.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4. 乙方所有服务及驻场服务人员承诺遵守以上保密条款，所有承诺人员在本条款下签字确认。

乙方所有服务及驻场服务人员签字: 刘快用 余韵

张华杰、孙伟清、李丹、顾晓帆

甲方: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盖章)

乙方: 北京中金智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朱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宋国强

日期: 2024年8月19日

日期: 2024年8月19日